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。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他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，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国宏、温江涛、房玲

2024年4月28日